



# 近代史 资料

# 近代史資料

JINDAISHI ZILIAO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近代史资料/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6.10

(近代史资料. 第九十八册)

ISBN 7-80198-588-5

I. 近... II. 中... III. 中国—近代史—史料 IV. K25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 2006 ) 第 122751 号

近代史资料 第九十八册 Jindaishi Ziliao

编 者: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

责任编辑: 范红延 兰 涛

---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nipr.com>

邮 箱: [zscq-bjb@126.com](mailto:zscq-bjb@126.com)

电 话: 82000860 转 8324

传 真: 010-82000890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印制中心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9.125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字 数: 229 千字

定 价: 4000.00 元 (共 100 册)

ISBN 7-80198-588-5/K · 005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近代史资料》丛书出版前言

《近代史资料》创刊于 1954 年，至今已出版 114 期，现知识产权出版社将本刊自创刊号至 100 期结集重印出版，实为中国近代史学界办了一件很有学术价值的大好事。

《近代史资料》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创办时间最早、持续时间最长的刊物之一。史料是史学研究的基础。本所成立之初，范文澜所长为推动中国近代史学科的建设与发展，在组织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的同时，于 1954 年在本所成立以荣孟源同志为主编的《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辑出版《近代史资料》，郭沫若院长亲自题写了刊名。

《近代史资料》作为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初，新中国建立后国内唯一专门刊载中国近现代史文献资料的期刊，为中国近代史学科建设和推动其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在国内外史学界享有一定声誉。但它曾两度停刊和复刊，且由定期改为不定期，致使一般读者和科研单位，很难将已出各期搜集齐全，今百期结集重印出版，实有必要。

近代史研究所历来重视资料的搜集整理工作，并以此推动学科的建设与发展，特别是范文澜、刘大年、黎澍、李新等前辈史学家，对此备加关注。《近代史资料》编辑室就是在范老直接关心指导下成立的。

自创刊以来，《近代史资料》陆续刊出 1840 至 1949 年中国近代历史上政治、经济、文化、外交、军事、民俗风情、社会生活等各方面的史料，其中有档案、函电、日记、

著述稿本、回忆录、访问记、调查报告、照片、拓片等原始资料，还有年表、统计表及资料考证著作，以及外文相关资料的译文。《近代史资料》编辑室从创立至今，以搜集、整理、编辑出版中国近现代史资料为主旨，编辑《近代史资料》期刊，仅是该室任务之一。很多列为国家、院、所重点项目的大型资料丛刊、资料集，都是历届所领导提出课题任务，《近代史资料》编辑室牵头承担，并组织所内外专家学者完成的。这类专题资料集均先后多次获得国家和社会科学院的图书奖、优秀科研成果奖及省部级奖项。所以在此五十多年间，本室共编辑出版了约 1.1 亿字的史料书刊，这包括期刊、专刊、大型丛刊、汇编、资料集等数十种，其中如《近代稗海》、《北洋军阀》、《抗日战争》等大型史料集，所收入的多为稿本、孤本、珍本和中外文档案文献资料，深受学界、学者的关注和好评，成为学者和教学单位的重要参考用书。

然而，因为这些史料书均出版于多年前，坊间早已很难寻觅到它们的踪影了。作为几十年从事近现代史料编辑工作的老编辑，我衷心地希望这些丛刊或资料集也能有重印和再版的机会，若有可能再版，实乃嘉惠学林之善举，功德无量。

章伯锋

写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

## 目 录

|                      |             |
|----------------------|-------------|
| 审判细菌战诉状(上) .....     | 张唤民 译(1)    |
| 日本鸦片侵华大事记 .....      | 邓一民 编(65)   |
| 日本在华北的劳务统制 .....     | 居之芬 译(101)  |
| 西方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br>..... | 夏春涛 选译(116) |
| 翁同龢随手记(下) .....      | (155)       |
| 第三次旅法华工情形报告书 .....   | 李 骏(202)    |
| 孙文先生名字号考述 .....      | 庄 政(235)    |
| 孙文先生名号一补 .....       | 卞修跃(282)    |

## 审判细菌战诉状（上）

张唤民 译

**编者按：**抗日战争期间，日本国家和侵华日军当局肆意践踏人道主义公义和国际法准则，悍然对中国抗日军队及和平居民实施了惨无人道的细菌战和毒气战，对中国人民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行。1945年日本战败无条件投降后，由于国民党政府当局把抢夺抗战胜利果实和准备内战放于首位，没有心思对日本各项侵华罪行进行严重追讨，美国也从其在东亚的战略目标出发，对日本在二战期间对亚洲各国人民所犯下的严重的战争罪、反人类罪等各项罪行曲意袒护，致使战后半个多世纪以来，包括中国在内的亚洲各国的受害人民，一直没有能够向日本国家就其当年对自己所犯下的罪行清算其所应承担的相关责任。

1997年8月11日，中国浙江省衢州市、宁波市、江山市、义乌市、崇山村和湖南省常德市的108位当年因侵华日违反国际法准则实施细菌战的受害幸存者或受害者遗属，向日本东京地方法院提出了审判细菌战并要求日本国家予以损害赔偿的诉讼状，一时间引起国际舆论界的广泛关注。同年10月间，“第二届中日法学国际研讨会——战争损害民间索赔问题”在北京召开，审判细菌战的诉讼状及其他相关证据和材料也由“日军实施细菌战的历史事实证明与研究会”编成《审判细菌战》第一集《诉状》一书，在会上广为散发，同时诉状由张唤民先生译成中文，提交给每一位与会的中日

学者。

在这一诉状中，中国的108位当年日军施细菌战的受害幸存者和受害者的遗属，根据自己的切身经历或亲闻亲睹，揭露了当年侵华日军在中国创建细菌战部队、实施细菌战、中国广大人民所遭受的巨大伤害、侵华日军当局隐瞒其实施细菌战的事实等诸多罪行，并提供了许多切实的证据，声明了自己作为受害者依据法律所应享有的要求日本国家予以损害赔偿的权利和日本国家作为犯罪方依据相关国际法则所应承担的战争罪责及赔偿责任和义务。虽然本诉状是以法律文书的形式形成于不久之前，但其核心内容则是为法律审判作为证据提供出来的中国100多位受害幸存者的受害经历和受害情况、日军当年在华建立细菌战部队和实施细菌战的罪行事实、当年日军实施细菌战的当事人的战时日记等等，所有这些，同样可以作为我们研究日军实施细菌战之暴行的极为珍贵的参考资料。同时，诉状中的原告目录，详细列出了108位原告的现住址，为有志于进一步对此课题进行深入调查和研究的人提供了极有价值的线索。

经与多年在日从事“审判日军在华细菌战”起诉的中方起诉总代表王选女士联系并征得中文译者的同意，特将此诉状于本刊发表。同时我们希望，海内外的有识之士共同努力，发掘出更多、更切实可信的日军在华实施细菌战的资料，对当年侵华日军的这一惨无人道的暴行，向日本国家及相关责任者进行彻底的清算。



这次审判，原告们正是要为死者恢复被剥夺了的“人的尊严”。

法律的根本是正义和真理。在这次审判中细菌战首次受到审判，这次审判将全面表明细菌战是怎样一种非人道的战争犯罪。裁定战争犯罪、实现对受害者的赔偿正是法院的崇高使命。法院必须全面接受原告们的要求，证明历史事实，伸张正义。

## 诉 状

（1997年8月11日）

致 东京法院

事件名称：要求损害赔偿事件

原 告：原告名单另纸记载

原告诉讼代理人：

〒104 东京都中央区银座一丁目8番21号 第21中央ビル  
6层

土屋高谷法律事務所 电话 03—3567—6101

律师 土屋公献

〒105 东京都港区西新银座二丁目3番8号 藤井ビル3层

东京日比谷法律事務所 电话 03—3501—5558

律师 一濑敬一郎

〒160 东京都新宿区新宿一丁目1番7号コスモ新宿御苑ビル5层

东京共同法律事務所 电话 03—3341—3133

律师 鬼束忠则

〒102 东京都千代田区二番町 11—10 麹町山王マンション

麹町综合法律事務所 电话 03—3288—0481

律师 西村正治

〒105 東京都港区虎ノ門一丁目 17 番 3 号 第 12 森ビル 5 层

东京芝法律事務所 电话 03—3591—3421

律师 千田 贤

〒103 東京都中央区日本桥二丁目 7 番 4 号 竹扇ビル 9 层

上野法律事務所 电话 03—3275—0805

律师 椎野秀之

〒160 東京都新宿区新宿一丁目 1 番 7 号コスモ新宿御苑ビル 5 层

东京共同法律事務所 电话 03—3341—3133

律师 萱野一树

〒100 東京都千代田工区霞ヶ关一丁目 1 番 1 号

被告：

日本国；

日本国代表者法务大臣松浦功

诉讼要求额：10 亿 8000 万日元

印花额：尚在要求诉讼援助

预付邮票：500×8 枚；

270×2 枚；

200×2 枚；

100×8 枚；

80×2 枚；

50×4 枚；

20×10 枚；

10×10 枚；

共：6400 日元

## 要求的宗旨

要求下达并宣布执行如下判决：

一、被告向每个原告支付 1000 万日元，并且在本诉状提交的第二天开始五年内分期支付。

二、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 要求的原因

### 目 录

#### 序言

#### 第一 本件细菌战受害的发生

一、被告的细菌战与中国六个地区的受害

二、衢州的细菌战受害的发生

三、义乌的细菌战受害的发生

四、崇山村的细菌战受害的发生

五、宁波的细菌战受害的发生

六、常德的细菌战受害的发生

七、江山的细菌战受害的发生

#### 第二 被告的细菌战

一、被告的细菌战部队的创建

二、从一九三九年到一九四五年之间被告的细菌战

#### 第三 被告的细菌战与本件各个受害的因果关系

一、细菌战造成的衢州鼠疫受害

二、细菌战造成的义乌鼠疫受害

三、细菌战造成的崇山村鼠疫受害

四、细菌战造成的宁波鼠疫受害

- 五、细菌战造成的常德鼠疫受害
- 六、细菌战造成的江山霍乱受害
- 第四 被告隐蔽细菌战的行为
  - 一、隐蔽细菌战这一新的国家罪行
  - 二、作为秘密作战的细菌战
  - 三、战败之前被告隐蔽细菌战的行为
  - 四、战后被告和美国政府隐蔽细菌战的行为
  - 五、八〇年代被告隐蔽细菌战的行为
- 第五 细菌战事实的解明
  - 一、井本熊男的业务日记的发现
  - 二、关于一九四〇年细菌战情况的井本日记
  - 三、关于一九四一年细菌战情况的井本日记
  - 四、关于一九四二年细菌战情况的井本日记
  - 五、细菌战部队的成员及中国人受害者叙述的体验
- 第六 被告的责任
  - 一、中国的战争受害者要求赔偿损害的权利
  - 二、根据海牙条约第二条的要求赔偿损害的权利
  - 三、根据中国法律的要求赔偿损害的权利
- 第七 原告所受的损害
  - 一、衢州原告所受的损害
  - 二、义乌原告所受的损害
  - 三、崇山村原告所受的损害
  - 四、宁波原告所受的损害
  - 五、常德原告所受的损害
  - 六、江山原告所受的损害
- 第八 结论

## 序 言

此次诉讼以在战争中由于日军使用细菌武器而受害的中国人原告向日本政府要求赔偿为内容。这是首次细菌战的受害者以日本政府为被告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

本序言触及应该如何挽救战争罪行所造成的受害问题，特别触及细菌战所造成的受害及赔偿问题的关键所在，并以此希望唤起法院对这次审判的重要性的关注。

在人类历史上，人与人之间互相残杀的战争已有几千年的历史。而且这几千年来，人类对战争的看法在逐渐变化，显然是战争手段逐渐受到了限制。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正如1928年的不战条约所主张的那样，违法战争的观念深入人心，并被当作了国际法的原则。国际法之所以禁止细菌武器正是出于违法战争的观念。

尽管如此，日军在充分认识到违反国际法的情况下秘密开发细菌武器，并在战争中用作杀人的工具。

日军对亚洲各国进行的残酷战争已经是清楚的历史事实。残酷战争的原因是为了取得战争的胜利而不择手段、以及对战争手段不加限制地的日本政府的基本思想。

因此把使用细菌武器作为国家政策、在充分认识到国际法的情况下而违反国际法的日本政府的政策正是日本的形象的象征，必须对其进行批判。

日本开发的细菌武器主要是鼠疫菌。鼠疫是多么可怕的瘟疫，我们通过十四世纪“鼠疫大流行”、占欧洲人口三分之一的4000万人死亡的历史事实就可以充分了解到。后来，十七世纪鼠疫在欧洲的英国等国家，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在亚洲又曾大流行。可以说，鼠疫就是对人类的威胁。

另一方面，对细菌在医学上的研究从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开始

有了飞跃的发展。鼠疫菌正是在上述亚洲鼠疫流行中的 1894 年发现的。人类总算对可恶的鼠疫有了正确的了解。鼠疫菌的发现是人类智慧的胜利。这一消息被作为世界大事来报导，对预防鼠疫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但是日军利用应该救死扶伤的医生把鼠疫菌作为扼杀人的生命武器来使用。这种非人道的暴行是史无前例的。

日本在 1945 年接受波茨坦宣言，向联合国无条件投降。其后进行的远东国际军事审判裁定日本的战争是侵略战争，并对战犯进行了处罚。此后，日本在 1952 年的媾和条约上确认接受了远东国际军事审判的判决，再次回到了国际社会之中。

但是不知为什么，与细菌战有牵连的人却没有作为战犯受到处罚。日本把隐藏为了进行战争而作为国家政策的开发细菌武器的事实、用细菌武器在作人体实验时杀害了大量的俘虏的事实、在中国各地散布鼠疫菌杀死了数万居民的事实作为国家的政策。

日本政府不单犯下了细菌战这样严重的战争罪行，而且还犯下了隐蔽细菌战这样的新的国家罪行，后者也是一件极其严重的事件。

而且日本政府至今仍隐藏着自己保管着的关于细菌战的资料，并否认事实。

对于在战后五十年过去了的今天为什么还要起诉这一质疑，我们的反问是：到今天为止不能起诉的责任由谁来负？

因此，这次 108 名原告的赔偿要求是对到目前为止没有受到审判的细菌战战犯在法庭上的首次审判，是强烈要求法院在全世界的注目下，正视历史的事实的呼声。

## 第一 本件细菌战受害的发生

### 一、被告的细菌战与中国六个地区的受害

1940 年以来，在中国的城市和农村流行着被怀疑为人为的

极为不自然的鼠疫和霍乱，这些疾病的发生伴随着无法将其看作自然发生的一些十分不自然的事实。例如，这些城市和农村过去未曾有过鼠疫等流行的情况，并且在这些鼠疫流行的地区曾有过飞机空投谷物和跳蚤等东西的事实，或者是在日军退却以后，在一些地区突然发生了这样的疾病。

日军虽然采取了彻度保密的手段，但实际上，在侵华战争中，七三一部队等实行部队在中国的城市和农村用鼠疫菌和霍乱菌等进行了细菌战。关于细菌战的详细说明可以参考第二、第三章，当时是与中国各地上述不自然的疾病发生时期相一致的。

经过由后面第四章所述的过程，今天终于判明了1940年以后在中国各地发生和流行的鼠疫和霍乱等疾病实际上是日军细菌战的结果。

在这次审判中要求损害赔偿的是下述六个细菌战受害的地区。除了其中的（4）是霍乱受害以外，其他的五个地区都是鼠疫受害。

（1）浙江省衢州市。日军在1940年10月用飞机进行了细菌战。

（2）浙江省宁波市。日军在1940年10月用飞机进行了细菌战。

（3）湖南省常德市。日军在1941年11月用飞机进行了细菌战。

（4）浙江省江山市。日军在1942年8月以陆战形式进行了细菌战。

（5）浙江省义乌市。衢州流行的鼠疫传染到义乌市，从1941年10月左右开始急速流行起来。

（6）浙江省崇山村。义乌市流行的鼠疫传染到义乌周围，并传染到崇山村，从1942年10月左右开始急速流行起来。

因为（5）和（6）是（1）的传染结果，所以放在（1）的后

面叙述。

## 二、衢州的细菌战受害的发生

浙江省衢州市的细菌战受害死亡者从 1940 年 11 月到 1941 年 12 月至少有 1200 名。其中，作为原告（三等亲亲属的死亡者是下述 1 到 6 的 6 名（此数字是六个地区通用的数字。因为受害者的死亡与发病时间均为 1940 年代。故只表示西历的后两个数字，并且通篇如此）。

| No. | 死亡者 | 性别 | 年龄 | 死亡时间     | 与原告的关系   |
|-----|-----|----|----|----------|----------|
| 1   | 程凤娜 | 女  | 18 | 40.12.7  | 原告程秀芝之姐  |
| 2   | 吴士英 | 女  | 12 | 40.11.15 | 原告吴士福之姐  |
| 3   | 祝汝松 | 男  | 16 | 41.4.12  | 原告祝汝涛之弟  |
| 4   | 杨惠风 | 男  | 38 | 41.3.28  | 原告杨大方之父  |
| 5   | 叶孔氏 | 女  | 63 | 41.4     | 原告叶赛舟之祖母 |
| 6   | 叶松元 | 男  | 40 | 41.3     | 原告叶赛舟之伯父 |

衢州发生的细菌战受害绝不止于上述死亡者。为了防疫，多数的死者和患者的家属遭到了被强制监禁，并且住房烧毁等灾难。

## 三、义乌的细菌战受害的发生

浙江省义乌市市区的细菌战受害死亡者从 1941 年 9 月到 1942 年 2 月至少有 215 名。其中，作为原告（和付有黑线的原告所继承的人）的三等亲亲属的死亡者是下述 7 至 68 的 62 名。

| No. | 死亡者 | 性别 | 年龄 | 死亡时间     | 与原告的关系  |
|-----|-----|----|----|----------|---------|
| 7   | 金尔祥 | 男  | 44 | 41.11.16 | 原告金祖昌之父 |



|    |     |   |    |          |                      |
|----|-----|---|----|----------|----------------------|
| 8  | 金祖元 | 男 | 12 | 41.11.24 | 原告金祖昌之弟              |
| 9  | 金小元 | 男 | 8  | 41.12.5  | 原告金祖昌之弟              |
| 10 | 嗣光妻 | 女 | 80 | 41.10.5  | 原告吴圻林之祖母             |
| 11 | 吴圻牛 | 男 | 12 | 41.10.28 | 原告吴圻林之兄              |
| 12 | 吴章珠 | 女 | 4  | 41.10.31 | 原告吴圻林之妹              |
| 13 | 陈竹英 | 女 | 62 | 41.11.19 | 原告金祖惠之祖母<br>原告金祖池之祖母 |
| 14 | 吴才英 | 女 | 41 | 41.11.21 | 原告金祖惠之母              |
| 15 | 金宝钗 | 女 | 8  | 41.11.29 | 原告金祖惠之妹<br>原告金祖池之妹   |
| 16 | 楼兰英 | 女 | 76 | 41.12.18 | 原告王惠光之祖母             |
| 17 | 何秀顺 | 女 | 51 | 41.12.7  | 原告王惠光之母              |
| 18 | 王惠香 | 女 | 25 | 41.12.5  | 原告王惠光之姐              |
| 19 | 楼齐禄 | 男 | 1  | 41.12.6  | 原告王惠光之甥              |
| 20 | 楼良池 | 男 | 15 | 41.12.24 | 原告楼启才亡父之弟            |
| 21 | 孟樟林 | 男 | 58 | 41.10    | 原告孟贤富之父              |
| 22 | 孟四妹 | 女 | 14 | 41.11.5  | 原告孟贤富之妹              |
| 23 | 楼筱芳 | 女 | 3  | 41.10.24 | 原告楼秋星之妹              |
| 24 | 金华喜 | 男 | 46 | 41.10.29 | 原告金仁均之父              |
| 25 | 金银香 | 女 | 10 | 41.10.28 | 原告金仁均之妹              |
| 26 | 金华海 | 男 | 42 | 41.10.30 | 原告金仁均之叔              |
| 27 | 朱荷凤 | 女 | 44 | 41.11.3  | 原告楼赛君之母              |
| 28 | 朱桂凤 | 女 | 51 | 41.11.6  | 原告楼赛君之伯母             |
| 29 | 朱炳堂 | 男 | 49 | 41.11.7  | 原告楼赛君之伯父             |